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辦法

100.09.08 訂定
101.08.14 系課程委員會討論
101.08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護理專業人才，並符合國家考試相關規定，係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，畢業前需完成補修基礎護理專業課程。

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名詞說明如下：

1. 同等學歷：乃指學生為職業護理高中畢業，未具有專科畢業學歷，但能以本校規定之同等學歷報名資格（請參考招生簡章）考入本校二技。
2. 非本科生：乃指學生非由護理系科專科學校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應補修科目學分規範，依照本系之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說明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(系)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